

104.2 投資管理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有關證券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用途規定之令。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證券商自一百零二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應將已提列但尚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一) 填補公司虧損。

(二)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三)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七三八五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金管證券第一○一○○一一三八八號函，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券第一○三○○五三八六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104. 2. 12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

• 經濟部令

公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事項。

一、本辦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係為建構完整之管理制度，藉由會計年度開始前申報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會計年度終了後檢具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之方式，達到循環稽查目的。本辦法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就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適用如下：

(一) 104 年 3 月 10 日前檢具 104 年度辦事處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104 年度 11 月底前檢具 105 年度辦事處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105年2月底前檢具104年度辦事處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嗣後年度仍應依本辦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104.02.11 經商字第 10402402080 號)

• 勞動部令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104.02.11 勞動發事字第 10398009832 號)

• 財政部公告：預告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草案。

(104.02.11 台財關字第 10310289951 號)

• 經濟部令

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第一、三、五條條文。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自五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茲為加速區內事業申請設立之審查及簡化程序，促進招商及產業發展，爰修正相關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現行由區內事業引介入區之規定，常令投資人誤認實收資本額僅需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毋庸區分事業種類，即可入區投資，為避免爭議，刪除現行由區內事業引介入區之相關事業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簡化作業程序，加速審查時效，爰增訂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且非屬製造業、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投資者，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逕行審查核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

(104.2.5 經濟部經加字第 10404600600 號)

• 經濟部令

股務代理機構應提供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開股東會所需股東名簿等資料。

甲公司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甲公司原股務代理機構為A，本次股東會監察人委任股務代理機構B辦理股務事項，集保公司同時將甲公司股東名冊提供予A及B二家股務代理機構。值此，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自可向受委任之B股務代理機構索取股東名冊。惟如B股務代理機構考量其僅為本次股東會之股

務代理機構，為維持股務中立或礙於其他因素，尚難提供股東名簿予上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則上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自可改向 A 股務代表機構索取甲公司之股東名簿。

(104.01.26 經商字第 10402004500 號)

- 經濟部令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103 年 1 月 28 日廢止)

(103.01.28 經濟部經審字第 10304600430 號令廢止)

- 經濟部令

每年邀請人數超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上限之認定原則(103 年 1 月 28 日廢止)

(103.01.28 經濟部經審字第 10304600430 號令廢止)

- 經濟部令

修正「大陸商公司在臺辦事處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開始使用。

(104.01.09 經商字第 10302437081 號)

- 經濟部令

修正「大陸地區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及報備應附送書表一覽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開始使用。

(104.01.09 經商字第 10302437080 號)